



民政部等11部门发文推进互助性养老服务

平时有人问难时有人帮病时有人管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推进农村幸福院建设,将周边散居,相互熟悉的老年人集中到这里居住;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统筹相关部门资源,建立“村级服务站+养老协管员”开展农村互助养老的模式,累计服务农村老年人40多万人次……

截至2025年底,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达3.23亿人,占总人口的23%,其中,65岁以上人口为2.24亿,占15.9%。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实践,互助性养老服务涌现了不少模式做法,积累了很多鲜活经验,较好满足了部分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民政部养老服务司副司长张军介绍,所谓互助性养老服务,是指通过邻里或村(社区)居民间的互帮互助,为老年人提供自愿性、非营利性养老服务的活动。

近日,民政部等11部门发布《关于推进互助性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要因因地制宜,就近就便,大力推进互助性养老服务,融入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探索机制化、可持续、形式多样的发展模式,逐步形成政府引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支持、老年人自愿互助、社会广泛参与的互助性养老服务发展格局,更好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建立完善互助服务模式

互助养老谁来服务,服务什么?《意见》提出要建立完善互助服务模式。

《意见》根据大多数老年人在家养老的实际,提出发展社区支持的居家互助服务。主要是支持以村干部、社区工作者、村(居)民小组长、楼门长等为骨干,以低龄健康老年人为主体的,积极吸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员等力量参与,组建互助服务队伍,重点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医、助急、助康和疾病防治宣传等服务,让特殊困难老年人“平时有人问,难时有人帮,病时有人管”。

《意见》明确的这一服务模式,已经在多地有着成熟经验做法。灵山县县长颜晋介绍,截至2025年底,该县60岁以上老年人25万人,全县居住在乡村的老年人192.8万人,占比77%。面对日益增长的农村养老需求,灵山县建立“村级服务站+养老协管员”开展农村互助养老的模式,累计服务农村老年人40多万人次。

据了解,灵山县目前设立“互助养老协管员”384名,每个行政村设置1名,开展独居、空巢和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探访关爱等互助服务。具体做法上,主要有三种方式:一是普遍设立农村养老服务公益性岗位,由县政府统筹,乡镇开展调查摸底,列出需求,组织就业困难人员开展互助养老等公益服务,按规定给予补贴。二是在老年人较多的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社工组织、基层老年协会等组织互助服务人员开展活动,三是在

老年人较少,任务较轻的村,主要通过村干部兼职互助养老协管员的方式,组织开展互助性养老服务。

颜晋说,灵山县在配备互助养老协管员的同时,还采取了明确互助养老服务内容、设置村级互助服务站,建立互助养老工作机制等举措,让农村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统筹建设互助服务阵地

互助养老在哪服务?《意见》明确要统筹建设互助服务阵地。

《意见》明确,在加强互助服务设施建设方面,要统筹布局建设邻里互助点、农村幸福院等互助性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已建养老服务设施的村(社区)增加互助性养老服务功能。未建养老服务设施的村(社区),可根据老年人实际需求,按照“宜建则建、宜改则改、宜租则租”原则,建设互助性养老服务设施,积极拓展多样化互助性养老服务活动空间,鼓励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改造利用闲置房屋、村(社区)空余场地等开展服务。加强互助性养老服务设施无障碍、适老化建设和改造。

“乌兰察布对于农村幸福院的改造提升,与《意见》所倡导的互助方式高度一致。”乌兰察布市民政局局长吴云霞说。

吴云霞介绍说,在“十三五”期间,乌兰察布市就已建成幸福院475处,房屋3.86万套,平均每个行政村配有1处,可满足6万名老年人居住,覆盖全市农村老年人口的五分之一。2023年以来,该市对138处幸福院进行改造提升,剩余部分将在“十五五”时

期陆续完成。改造内容聚焦户内“三改”与院内“三修”,即户内进行水厕改建,清洁能源供暖改造及适老化改造,院内维修破损的房屋、道路和院落环境。

夯实基层老龄工作力量

在如何保障互助养老可持续发展方面,《意见》强调要强化互助服务要素支持保障。

《意见》提出,发挥基层老年协会等功能,组织低龄健康老年人人为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提供代买代购、寻医送药、探访关爱、助餐助洁、精神慰藉等服务,鼓励和引导公益慈善组织、爱心企业和人士以慈善捐助等方式参与互助性养老服务。

基层老年协会是由老年人或单位发起、组成,活动范围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服务社会的老年人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老年人的桥梁和纽带,是新时代新征程基层老龄工作的重要力量。

中国老龄协会宣传部副主任岳琳琳介绍,近年来,基层老年协会在密切党和政府与广大老年人之间的联系、服务老年人和基层治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特别是在互助养老方面作了探索实践,取得了夯实基层老龄工作力量,扩大互助养老覆盖率,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成为连接老年人与政府、社会各界之间的桥梁纽带,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等成效。

岳琳琳表示,近年来,基层老年协会积极反映老年人合理诉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基层老年协会扎根基层、贴近群众,能够及时发现和反映老年人在生活照料、居家安全、赡养保障等方面的合理诉求。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近年来,有不法分子打着“中医”旗号从事各类违法违规行,以此牟取私利,不仅损害了民众对于中医药的信任,也极大增加了人们的健康安全隐。

一场关乎民生福祉的“中医保卫战”已然打响。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十部门近期联合启动了为期一年的中医医疗违法违规行专项治理,严厉打击打着中医养生保健治疗的“幌子”从事非法行医,借中医药名义虚假宣传、直播带货,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等损害群众健康权益的行为。

“此次专项治理可谓对症下药,极具现实意义。”北京中医药大学卫生健康法治研究与创新转化中心主任邓勇近日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专项治理直击行业痛点,针对性极强,剑指地下“黑诊所”非法行医、“伪科普”直播带货以及医保基金违规使用这三大顽疾。整治行动不仅兼顾了线上线下,机构人员、资金流转全链条,也清晰划定了养生保健与医疗服务的法律边界,有助于从源头遏制打“擦边球”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令其无处遁形。

线上线下中医医疗乱象丛生

“我行医几十年,难道还能害人?”就因为这样一句话,家住北京市丰台区的张先生对朋友推荐的一名“老中医”深信不疑。祖传针灸术、推拿正骨、秘制药方……在花费上万元治疗后,张先生腰疼的病却丝毫没见好转,最终还是在正规中医院的治疗下得以改善。“老中医”当时是在小区内一间出租屋问诊坐堂,当张先生醒后找来时,发现早已人去楼空。

张先生这样的经历并非孤例。近年来,一些并无医生执业资格的所谓“民间中医”,靠着“祖传秘方”“中医师承”等噱头,擅自开展医疗活动,号称包治百病,实则存在极大的医疗安全隐患。此外,非医疗性质的中医养生馆、理疗馆等打着“中医调理”的旗号,违规开展针灸、正骨、中药灌洗肠等侵入性诊疗的情况也并不鲜见。

根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规范(试行)》等相关规定,养生保健机构仅允许进行按摩、刮痧、拔罐、艾灸、熏洗等以中医学理论为指导的养生保健服务,明确禁止开展针刺、灸灸、发泡灸、牵引、中药灌洗肠及其他具有创伤性、侵入性、危险性的诊疗活动。然而现实中,一些养生馆却把毫无医师资质的人打造成所谓专家,老中医,违规开展各类中医诊疗行,甚至在有患者病情出现危险信号时仍以“中医调理”名义延误治疗,不仅坑骗钱财,更极大地威胁着患者的生命安全。

线下非法行医屡禁不止,线上营销同样乱象丛生。直播镜头里“神医”轮番上阵,把食品、保健品、普通药材等吹捧成能够根治糖尿病、高血压甚至肿瘤的神药,还有有的虚构“中医世家”人设,上演“剧本式科普”,通过几分钟线上问诊就作出诊断,并开出价值不菲的中药方剂,打着科普旗号虚假宣传牟利。

严厉打击各类欺诈骗保行为

当前,中医药法、医师法、广告法等法律法规,已经为中医医疗服务、广告宣传等划定了行为红线,但违法违规行依然时有发生。对此,邓勇认为,一方面,大众养生、慢病调理需求日益旺盛,但养生服务与医疗服务界限模糊,行业准入门槛存在漏洞;另一方面,此类违法活动利润高,取证查处难度大,违法成本低,加之部分民众辨别能力较弱,容易被虚假宣传所误导。

邓勇指出,这些问题危害深远,不仅直接威胁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更严重透支中医药行业公信力,形成“劣币驱逐良币”的局面,挤压正规机构和从业者的生存空间,长期来看还会打击中医药人才从业积极性,阻碍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专项治理行动也将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作为重点整治内容之一。

相比非法行医与虚假宣传,欺诈骗保行为更加隐蔽。记者从成都市公安局了解到,成都警方去年打掉一个特大医保诈骗犯罪团伙,涉及虚开住院记录“住院病人”2700余人,套刷门诊统筹基金1000余人,涉案金额达1500余万元。办案人员依托团伙名下掌握的健康管理公司开展虚假宣传,以交纳会费成为公司会员可返还费用,提供免费旅游和免费医疗为噱头,吸引老年人到该团伙掌握的中医馆,通过虚开药品清单,空开住院记录,空刷国家医保统筹基金等方式诈骗医保基金。

“医保基金是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基金安全红线绝不容逾越。”邓勇指出,此次专项治理行动聚焦的乱象均为中医药领域顽疾,可谓精准直击“病灶”。

实现全链条常态化治理闭环

此次专项治理是否能够精准有效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是民众关心的问题。

邓勇认为,应多措并举全面提升监管效能。线上要依托大数据建立违规关键词、高风险账号监测库,实现实时预警,压实网络平台内容审核责任;线下要常态化开展飞行检查,随机抽查与暗访,畅通群众有奖举报渠道,要运用医保、市场监管等数据交叉比对,筛查异常诊疗、收费、售药行为,还要坚持“一案多查”,深挖违法链条上下游主体,深化行刑衔接,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强化震慑效应。

邓勇指出,专项整治期间,应构建以中医药、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网信、公安、医保、市监、药监等多部门联动的工作体系,落实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执法、案情会商机制,分阶段推进全面排查、集中攻坚、查漏补缺各项工作,集中曝光典型案例,形成高压整治态势。

此次专项治理特别强调,要同时加强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完善行风治理长效机制,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环境。邓勇认为,监管思路已转向了全链条、常态化的治理闭环。

“专项行动绝非终点,想要长久规范行业,必须搭建长效治理体系。”邓勇建议,首先要细化法规与服务清单,明确禁止性行为与执业规范,消除监管模糊地带;其次要建立从业人员、医疗机构信用档案,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和黑名单制度;最后要持续压实网络平台,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日常常态化监管。

十部门联手整治中医医疗违法违规行 剑指「黑诊所」「非法行医」「伪科普」「虚假营销」

山东“社区微业”推动社区就业服务与社区治安综合治理深度融合

法治赋能就业 服务融入治理

稳就业 惠民生

□ 本报记者 李娜

□ 本报通讯员 强凤钊 文图

“赶集啦!”在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金城街道开泰花园社区,赶集是居民最盼望的事之一。在这里,既有琳琅满目的“民生集市”,还有招聘展位组成的“就业集市”,让居民实现“逛集市、选好物、询岗位、享服务”一站式体验。

值得一提的是,集市还具有普法宣传与社区矛盾纠纷排查的“隐形功能”。“我们设立‘律师赶集’摊位,提供法律咨询、纠纷调解等服务,社区工作人员和网格员在集市上与居民面对面交流,及时了解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同时开展反诈宣传、政策宣讲,让居民顺便‘带法回家’。”开泰花园社区党委书记肖克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开泰花园社区的故事是山东“社区微业”实现就业促进与社区治安综合治理深度融合的缩影。2021年以来,山东以畅通社区微循环,服务就业大局为主线,以城乡社区为基本单元,聚焦低技能、低收入、高失业、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两低两高”群体,围绕拓岗位、促创业、提技能、强联动,优服务五大关键环节,创新推出“社区微业”基层就业服务模式,推动就业服务更精准、更便民、更接地气,逐步形成具有山东特色的基层就业服务模式。

构建“五微一体”工作体系

回望山东“社区微业”的成长,三个阶段清晰明确:2021年至2023年为萌芽探索期,各地开展基层就业服务探索,青岛、潍坊等地涌现多项务实举措。2023年至2024年进入全面启动期,山东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三年行动计划,将其列为省级重点工程,省市区乡村五级联动,全面推进“微就业、微创业、微组织、微技能、微服务”五大任务落地。2025年以来进入深化提升期,推动“15分钟就业服务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双圈融合”,着力实现从单一促进就业向就业提质、治理增效、消费提振协同发力的高质量转变。



图为在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金城街道开泰花园社区的集市上,民警和网格员开展法治宣传。

目标清方向明,则动力足。“社区微业”工作实践中,山东围绕“五微一体”工作体系创建不断创新。

拓展“微就业”方面,紧扣“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大力发展社区商贸、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等业态,健全岗位开发、用工服务、政策激励联动机制。

支持“微创业”方面,支持社区依托楼宇经济、夜间经济、便民商圈等载体,鼓励居民发展微商、电商、网络直播、社区团购等新业态新模式,丰富社区创业形态。

创新“微组织”方面,将社区就业服务全面融入党建引领社区治安综合治理格局,由社区党组织牵头对接辖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商业楼宇,探索建立社区就业联盟,有效整合岗位信息、用工需求、服务资源,畅通社区就业“微循环”。

培训“微技能”方面,常态化摸排社区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技能状况和培训意愿,建立需求清单,围绕企业紧缺工种开发微型化、实用化培训项目,推广“微课程”、短视频教学,方便居民就近错时参训。

优化“微服务”方面,依托党群服务中心、商超网点、便民服务站等现有场所建成10369家社区就业驿站,基本实现重点区域全覆盖,打造群众身边的“15分钟就业服务圈”。

以“五微一体”为抓手,推动“社区微业”落地生根。山东持续深耕“社区微业”品牌,不断激活基层就业新动能,释放社区治理新效能,激发便民消费新活力,创建社区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民生堵点”成为“治理支点”

就业难、生活不便等民生堵点,正是社区治安综合治理中的有力支点。“社区微业”从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需求入手,把就业服务、便民市集、法治宣传等资源下沉到家门口,以“小切口”破解“大难题”,用“微服务”托起“大民生”。

在青岛市,建在各社区的500个“零工之家”是农民工进城打工的暖心“第一站”。“零工之家”聚焦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需求,整合多部门资源,推出

“安居保障、权益护航、健康守护、子女入学、安全生产”五大专项服务,提供免租金住房,法律援助、免费体检,子女入学统筹及安全培训等,基本形成“15分钟零工服务圈”。

“15分钟就能享受到贴心服务,权益有兜底,生活有着落,在外务工也有了满满的归属感。”外地来青岛打工的张先生告诉记者。“零工之家”将农民工的权益保障作为关注重点,建立用工全过程监管和信用约束机制,实施用工主体分级管理,将工资专户与社保、信用挂钩,对欠薪企业实施“黑名单”制度,推动2025年全市欠薪案件同比下降67%。

“民生堵点”成为“治理支点”,推进治理提质增效。在推动“社区微业”落地实践中,各地因地制宜有效提升了社区治安综合治理效能。比如,济南市将开展“社区微业”纳入法治为民办实事重点培育项目,通过构建“社区+网络+楼栋”组织链条,形成了上下贯通、一体推进的工作合力。

从“被照亮”到“去发光”

从“宝妈”变为“社区管家”,是开泰花园社区居民股令风的转变。半年前,有两个孩子的股令风深陷“就业顾家两不误”的焦虑中。正发愁时,“社区微业”为她提供了家门口工作的机会。“社区引入中国移动进社区服务,给我提供了社区便民服务站,工作地点就在小区内,兼顾了照料家庭与个人增收。”股令风说。目前,股令风不仅为居民办理宽带业务、解答话费咨询、检修网络故障,还开展反诈宣传,将日常发现的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及时反馈给社区。

从“被照亮”到“去发光”,通过解决就业难题,增强就业群体对社区的认同感,引导其主动参与基层矛盾风险排查化解。在威海市环翠区,每天有近2000名快递员、网约配送员穿梭于大街小巷,楼宇商圈,成为收集矛盾风险的“移动探头”和“流动哨兵”。网约配送员、快递员等新就业群体在线下及时捕捉小区安全隐患、非法集贸市场、金融风险、矛盾纠纷等各类情况,通过线上渠道便捷上报,快速反馈。2025年以来,累计发现、上报并推动解决各类问题线索1400余条。

融入共治,也在共治共享中实现自治和发展。如今,越来越多新就业群体从“被照亮”的受助者,转变为“去发光”的奉献者。

学子当庭辩法理 学法用法护文物

第二届全国大学生文物保护法模拟法庭活动侧记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现在开庭!”法槌落下,武汉大学法学院模拟法庭内,决赛庭审拉开帷幕。

原告张某某系合法注册的古玩经营者,长期遵守行业准则,无违法前科,且不存在主观违法恶意。被告作出的行政处罚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违背过罚相当基本原则,恳请法庭依法予以撤销。

“被告结合当事人违法经营规模、涉案文物数量等级、网络经营模式及售卖禁营文物等情节,作出二十万元罚款的处罚决定,裁量依据充足,契合过罚相当与比例原则,处罚结果并无不当。”

援引法条、罗列证据、攻防辩论,控辩双方针锋相对、激烈角逐,展现高水平的当庭思辨能力,这是近日在武汉大学举办的第二届全国大学生文物保护法模拟法庭活动的精彩现场。

本次赛事由国家文物局发起指导,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湖北省文物局、武汉大学联合主办,是2026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场城市重点活动。赛事优秀辩手将受邀参与遗产日返场展演,向社会公众展示当代青年对文物法治建设的思考与风采。

作为文物普法创新举措,该活动填补国内高校文物保护法实践教学空白。赛事以“以案释法、以辩明法”为宗旨,帮助学生明晰文物保护法法律红线,锤炼庭审实务能力,完善文物法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推动文博法治教育落地校园,营造全社会依法护文的浓厚氛围。

经前期选拔,武汉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兰州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8所高校代表入围决赛。经过初赛、半决赛,决赛的激烈角逐,武汉大学代表队夺冠。

闭幕式上,国家文物局副局长孙德立指出,举办高校专属文物保护法模拟法庭活动,旨在打通文物保护与法治教育的壁垒,依托以案释法、当庭辩论的形式,引导青年探寻文物背后的文明根脉,树立文物法治保护意识。同时推动文物法教研工作走深走实,让文物保护法治课程走进校园,融入课堂,助力青年学子坚定文化自信,扛起时代使命,赓续千年中华文脉,践行新时代文化发展使命。

千年文物镌刻文明密码,青年法治护航文化根脉。本次活动有效激发广大青年学子深耕文物保护法治领域的研究热情。

兰州大学代表队成员简仪佳就读于文物与博物馆学专业,在跨学科思辨交锋中,她深有感触:“这场模拟法庭活动,真正实现文博专业知识与法律体系的深度融合,让我真切读懂法治为文物保护保驾护航的核心价值。”

“每一件文物都具有不可再生性,承载着独特的科研、历史与文化价值。我们青年学子要潜心钻研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专业能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国政法大学代表队队长赵丹萍对文物法治事业满怀热忱与信心。

同时,本次赛事也为厚植依法护文社会土壤注入源源不断的青春动能。武汉大学代表队队长陈星表示:“文物保护法的本质,是以法治力量守护文化根脉,规范文物流转秩序,青年法律人理应主动担当,以专业所长助力国家文物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

“文物保护从来不是单一主体的责任,国家、社会与每个个体都肩负使命。这场比赛让我明白,文物保护藏于细微,始于身边,也让我更加明晰自身的责任与担当。”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代表队孙文珂说。